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教指〔2017〕61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学生资助 经费（普通高中免学杂费）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省直管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江西省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赣财教〔2017〕20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县）学生资助经费（普通高中免学杂费）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 2016 年秋季学期清算资金和 2017 年全年资金，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。

本次下达资金指标请列入 2017 年相关科目，中央财政资金支出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预算科目，省级财政资金收入列

“11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预算科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要按照赣财教〔2017〕20号文件确定的资金分担比例，及时足额落实应负担的资金，确保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政策落实到位。

二、各地要切实加强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使用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和有效。对于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，将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清算2016年秋季学期、下达2017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全年预算情况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12月25日印发